

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		二	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四	
衛生稽查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課員兼任
合 計			九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